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事聲字第88號

異　議　人　陳江雪玉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中慶毛刷廠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慶宴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異議人對於民國112 年8 月2 日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所為112 年度司聲字第564 號裁定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異議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，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，應另為適當之處分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送請法院裁定之。法院認第一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，應為適當之裁定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0 條之4 第1 項本文、第2 項、第3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依本編規定，應為抗告而誤為異議者，視為已提起抗告；應提出異議而誤為抗告者，視為已提出異議，民事訴訟法第495 條亦有明文。經查：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2 年度司聲字第564 號確定訴訟費用額之裁定，於民國112 年8 月11日送達異議人，異議人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即8 月17日具狀提起抗告，依法視為已提出異議，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無理由而送請本院裁定，核與上開條文規定相符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件異議意旨略以：臺灣高等法院111 年度重上字第520 號已判決，確認相對人依本院102 年度司促字第3696號支付命

令對第三人融瑩再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、第三人陳明陽之債權不存在，故沒有必要重新做分配表等語。

三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者，應提出費用計算書、交付他造之計算書繕本或影本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。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定有明文。此一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僅在審究有求償權之一造當事人所開列之費用項目，及其提出支付費用之計算書等證據，是否屬於訴訟費用之範圍，以確定應負擔訴訟費用之他造當事人所應賠償其訴訟費用之數額。至於當事人於訴訟外是否已清償部分或全部之訴訟費用額，訴訟費用債權是否因之消滅不存在等實體權利關係事項，非確定訴訟費用額程序中所得審究。

四、經查：

㈠異議人與相對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經本院以103 年度重訴字第644 號駁回相對人之訴，相對人不服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104 年度重上字第981 號判決：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二項部分，並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。臺灣新北地方法院99年度司執字第35484 號強制執行事件於103年6 月12日作成之分配表上，所載表2 次序5 異議人債權新臺幣（下同）300 萬元及違約金、表3 次序4 異議人債權41,528,197 元、表4 次序4 異議人債權500 萬元及違約金，暨表4 次序5 異議人債權34,582,263元，均應予剔除，且表2 次序5 、6 及表4 次序4 不列入分配。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由異議人負擔52%，餘由相對人負擔。兩造不服均提起第三審上訴，經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673號判決：就原判決關於㈠駁回相對人對於請求剔除同㈡分配表所列表2 次序3 之執行費、次序4 之本金及違約金、表3 次序3 及表4 次序3 之執行費部分之上訴；㈡剔除臺灣新北地方法院99年度司執字第35484 號強制執行事件於103 年5 月27日作成、

同年6 月12日更正之分配表所列表2 次序5 之違約金，暨各該訴訟費用部分廢棄，並諭知第三審訴訟費用關於駁回其他上訴部分，由兩造各自負擔。案經臺灣高等法院109 年度上更一字第180 號廢棄原判決關於駁回臺灣新北地方法院99年度司執字第35484 號強制執行事件於103 年6 月12日作成之分配表所載表2 次序4 異議人超過本金300 萬元部分及該部分違約金之債權、表2 次序5 異議人之違約金債權，均應予剔除，不列入分配之部分及訴訟費用之裁判（除確定部分外），並諭知第一、二審及發回前第三審訴訟費用（除確定部分外），由異議人負擔4 分之3 ，餘由相對人負擔。兩造不服再提起上訴，終經最高法院111 年度台上字第2817號判決駁回兩造上訴，第三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自負擔而確定在案，兩造就曾各自預繳之訴訟費用，並提出繳費收據為憑，堪信為真。

㈡是以，異議人上訴第三審之訴訟標的金額為30,231,143元，繳納上訴費417,168 元，經第三審駁回其請求剔除表2 次序6 、表3 次序4 、次序5 部分，受分配金額12,741,143元，訴訟費用為175,819 元；又依更二審判決主文諭知，第一審、第二審及發回前第三審訴訟費用（除確定部分外），由異議人負擔4 分之3 ，故異議人應負擔439,957 元｛計算式：【138,104＋207,156＋（417,168－175,819）】×3/4｝，扣除前預納發回前第三審訴訟費用（扣除確定部分）241,349元，異議人應再給付相對人之訴訟費用為198,608元，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確定訴訟費用額之裁定，經核並無違誤。異議人雖以另案確認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判決相對人對融瑩再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、陳明陽之債權不存在，故沒有必要重新做分配表云云，惟此乃屬兩造間就債權存在與否之實體爭執，非本件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所得審究，異議人聲明異議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異議為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0 條之4 第3 項後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宋家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韶安